

证券代码： 871552

证券简称： 莱尔斯特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莱尔斯特

NEEQ : 871552

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

Lester (Xiamen) Corporation Limite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梅玲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7159333
传真	0592-7398768
电子邮箱	lester_1998@163.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lester1998.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9 号同吉大厦，361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805,985.95	72,051,291.06	3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6,403.32	17,684,282.96	5.89%
营业收入	88,754,255.40	42,758,243.85	10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0.36	-8,304,446.5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360.29	-8,712,259.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127.15	-11,883,246.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38.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71	5.6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00	0.00%	7,250,000	7,250,000	2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5,650,000	5,650,000	22.6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5,650,000	5,650,000	22.6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7,250,000	17,750,000	7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00,000	90.40%	-5,650,000	16,950,000	67.80%	
	董事、监事、高管	22,600,000	90.40%	-5,650,000	16,950,000	67.8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志山	7,684,000.00	0.00	7,684,000.00	30.74%	5,763,000	1,921,000
2	廖志标	7,458,000.00	0.00	7,458,000.00	29.83%	5,593,500	1,864,500
3	廖志南	7,458,000.00	0.00	7,458,000.00	29.83%	5,593,500	1,864,500
4	厦门益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9.60%	800,000	1,600,00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	17,750,000	7,2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廖志南、廖志山、廖志标三人为亲兄弟；厦门益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廖志山和廖志标共同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志南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745.80万股），廖志山持有公司30.74%的

股份(768.40万股),廖志标持有公司29.83%的股份(745.80万股),益善投资持有公司9.60%的股份(240.00万股),由于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平均,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均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志南、廖志山、廖志标。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廖志南、廖志山、廖志标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0.40%的股份,廖志南、廖志山、廖志标三人系兄弟关系,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相关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五年。同时,廖志南担任公司董事长,廖志山任公司董事,廖志标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三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三人达成合意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志南、廖志山和廖志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任职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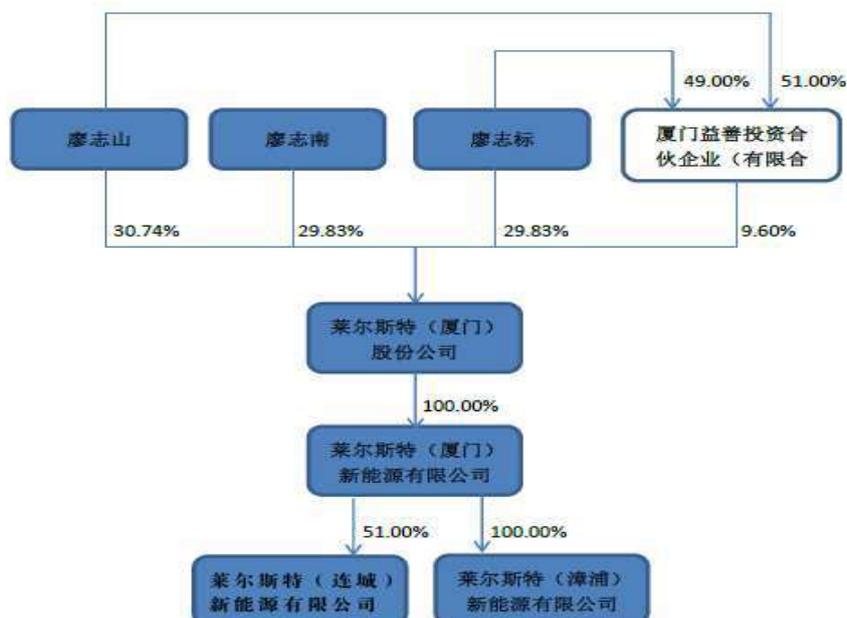
廖志南,董事长,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领导力高级研修班,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厦门市商检局(现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员;1992年11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百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香港百荣集团公司业务工程发展部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任四海荣(厦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厦门四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厦门四海翔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莱尔斯特(厦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厦门神科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民科(厦门)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兼任盐城普兰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董事长。

廖志山,董事,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厦门铝窗联合公司工程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四海荣(厦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安溪四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莱尔斯特(厦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兼任四海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厦门本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兼任四海明(厦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兼任厦门四海大观物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董事。

廖志标,董事兼总经理,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厦门顺达电梯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年1月至1998

年 3 月，任厦门铝窗联合公司生产现场主管；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邝沛幕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四海荣（厦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厦门四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莱尔斯特（厦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莱尔斯特（厦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图：



注：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审批，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莱尔斯特（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转让控股孙公司莱尔斯特（建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6,432,767.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432,767.32		
应付账款	14,558,093.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58,093.01		
应付利息	43,594.45			
其他应付款	6,397,760.98	6,441,355.43		
管理费用	10,071,291.77	7,102,558.90		
研发费用		2,968,732.8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孙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建瓯新能源公司	88,62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8-5-31	工商变更	-58,699.98	

续：

孙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	按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
-------	------	------	------	-------	--------	----------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 生的利得/ 损失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及主要 假设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建瓯新能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新设立了间接控制的连城新能源公司，持股 51.00%，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自其成立之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正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拟将所持连城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正泰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指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办理股权交割前的期间）内连城能源公司项目发电产生的收益、利润、分红派息等均归正泰公司所有。同时约定，除非经正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应确保连城新能源公司不签署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不对外支付任何款项、不处分或承诺处分其任何资产、不为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不修改公司章程。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再对连城新能源公司实施控制，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不再将连城新能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所持对连城新能源公司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莱尔斯特（厦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